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全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贤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寿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89,229,059.10	338,502,077.49	10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92,294.15	-1,267,345.80	3,0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63,571.22	-4,310,309.85	4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45,298.15	-113,759,030.30	-6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0017	2,2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0017	2,2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08%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390,649,983.25	8,696,841,415.64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2,621,975.57	4,277,713,405.64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05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54,08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7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6,96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07.99	
合计	23,328,722.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8%	492,697,204	190,597,204	质押	492,197,204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1,296,060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3.23%	33,672,173	33,672,173	质押	33,672,173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7,954,256	27,954,256	质押	27,954,25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20,306,804	0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57%	16,320,000	0	质押	13,302,0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1.55%	16,159,500	12,119,625	质押	6,802,6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55%	16,145,668	0	质押	5,302,000
王掌权	境内自然人	1.23%	12,839,000	9,629,250	质押	6,802,60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23%	12,825,000	9,618,750	质押	6,80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陕国投·持盈 85 号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306,804	人民币普通股	20,306,804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2,29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9,09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7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700
#陈剑刚	8,537,489	人民币普通股	8,537,489
#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761,052	人民币普通股	7,761,052
#徐彭龙	5,402,535	人民币普通股	5,402,535
#王明波	4,836,552	人民币普通股	4,836,5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新委托陕国投·持盈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承接原来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份额，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陕国投·持盈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05,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93,405 股。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剑刚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46,2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91,237 股。 3、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761,0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4、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徐彭龙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402,53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5、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王明波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98,4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38,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20.00	10.00	2,010.00	20100.00%	主要是期数金额较少引起大幅变动
预付款项	29,347.59	16,177.43	13,170.16	81.41%	主要是上年度承接的工程在本期集中开工所需支付工程预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121,904.05	180,886.11	-58,982.06	-32.61%	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565.85	23,936.98	7,628.87	31.87%	主要是本期参股江西蓝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应付账款	87,949.33	132,444.81	-44,495.48	-33.60%	主要是本期数支付上年度未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21,276.39	8,517.67	12,758.72	149.79%	主要是上年度承接的工程在本期集中开工所收取工程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2.14	2,026.91	-1,054.77	-52.04%	主要是本期发放2017年度计提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1,614.58	1,089.23	525.35	48.23%	主要是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科目	本期数(万元)	本期数(万元)	变动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8,922.91	33,850.21	35,072.70	103.61%	主要是上年度承接的工程在本期集中开工所致
营业成本	62,293.56	30,490.76	31,802.80	104.30%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造成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1.49	121.30	250.19	206.26%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004.41	1,534.44	469.97	30.63%	主要是业务承接扩大导致相应融资规模有所扩大,同时由于融资变化引起融资成本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506.65	-164.99	671.64	-407.08%	主要是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变长引起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长。
投资收益	3,863.52	229.92	3,633.60	1580.38%	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33.91	90.00	-56.09	-62.32%	主要是本期财政补助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70	13.21	21.49	162.68%	主要是本期发生15万元对外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90.58	293.76	1,196.82	407.41%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9.23	-126.73	3,875.96	3058.44%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8.73	-30.99	169.72	547.66%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1、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标的公司属于设计行业，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可能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收购方案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交易方式待定，中介机构待定。目前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2017年4月27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45）100%股权，初步协商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公司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日、6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3、2017-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6月27日召开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2017年7月4日、7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7-079）；公司于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2日、8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095、2017-099、2017-101、2017-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于8月24日召开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2017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4号）。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12、公司于9月28日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9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编号：2017-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75号】文件（公告编号：2017-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2017-1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

17、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7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68)。

18、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8.229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公司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	2017年08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

			<p>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p>			
--	--	--	---	--	--	--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造成他方损失的, 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曹斐民;陈临江;崔燕;樊培仁;黄海英;黄伟群;姜卫方;林海;林锦;刘慕云;罗翔;潘晔峰;卿三成;阮浩波;盛军;宋黎辉;汤</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p>	<p>2017年08月25日</p>	<p>长期</p>	<p>严格遵守</p>

	雷;王建锋;王莉瑛;王永春;肖亮璇;杨继东;杨云蓉;詹春涛;仲成荣;周科芬		<p>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8.2297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p>			
--	---------------------------------------	--	--	--	--	--

			<p>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p>			
--	--	--	--	--	--	--

			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010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

	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澄澄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13,850,063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公司定增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严格遵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0%	至	20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66.7	至	6,920.0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6.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1、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2、本季度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全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